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31号

泰和县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国、省道和县道“双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QX20240612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省杨树灯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899号

授权代表人：曾正群

联系电话：13125356682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899号

被投诉人：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栋23楼

联系人：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483361

四、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6月27日，江西省杨树灯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2024年7月5日，代理机构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作出回复。2024年7月12日，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年7月22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专家组论证意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技术评分-云主机: 所投产品云主机通过可信云认证的得1分。所投产品云主机满足在单实例维度下不低于99.95%，单地域多可用区维度下不低于99.95%的得1分；满足硬盘数据销毁可采用低阶格式化，硬盘报废可进行磁盘消磁，和物理销毁的得2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都是项目不可分离的有机组成，政府采购法规没有规定只有核心产品才能够作为评审因素。云主机和云平台在路灯的控制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作为评分项与采购需求相适应。评审依据要求提供云主机制造商公章是为保障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商务分-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有实施能力且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容灾备份管



理师》《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的。满足任意一项得0.4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拟派一名售后服务经理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满足任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项目包含云控制平台、云主机等信息化系统,涉及云平台服务、5年质保及后期运维,项目经理、售后服务经理是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售后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容灾备份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IT服务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与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泰和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4日

